

僑光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設置辦法

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綜理進修部業務、推廣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處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單位：
一、綜合業務組。
二、推廣教育中心。
- 第四條 本處置綜合業務組組長及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各一人，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各單位置職員若干人，分別辦理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處業務如下：
一、統籌、協調及督導本處所屬單位業務。
二、辦理校長臨時交辦業務。
- 第六條 綜合業務組業務如下：
一、綜理進修部教務事宜。
二、綜理進修部學務事宜。
三、綜理進修部總務事宜。
四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推廣教育中心業務如下：
一、學分班之協調、辦理、教學及行政事宜。
二、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及辦理事宜。
三、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案訓練事宜。
四、其他推廣教育相關事宜。
- 第八條 本處處務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